



新闻稿

菲律宾诉中国仲裁案

UNOFFICIAL TRANSLATION

非官方翻译

海牙，2016年6月29日

仲裁庭确定作出《终局裁决》的日期

常设仲裁法院已于今日告知当事方，仲裁庭即将作出菲律宾共和国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公约》”）附件七启动的对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仲裁案的裁决。

仲裁庭将于欧洲中部夏令时间 **2016年7月12日星期二上午11点**左右在海牙发布裁决。

裁决书以及附随的新闻稿将首先通过电子邮件向当事方发布，新闻稿中将包括裁决书的摘要。新闻稿将有英法双语版本以及非官方的简体中文版本。

观察员国将以电子邮件形式收到裁决书和新闻稿。之后裁决书和新闻稿将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送给发布列表上包含的常设仲裁法院会员国，常设仲裁法院仲裁员名册人员，以及向常设仲裁法院注册的公众和媒体成员。裁决书和新闻稿将被上传至常设仲裁法院官方网站。如有直接收到以上文件的需要，可发送邮件至 bureau@pca-cpa.org 以申请加入上述发布列表。

根据《程序规则》第16条规定，仲裁庭指示常设仲裁法院在裁决书发布之后向其网站上传仲裁庭的程序令，仲裁庭指定专家的报告，菲律宾的书面主张及其附件。

当事方将收到签字的裁决书原件。裁决书副本将被送达在庭审中获得观察员身份的国家的使馆。裁决书将不以任何形式的会议或者仪式发布。

媒体可免费使用以下链接中提供的高清照片：www.pcacases.com/web/view/7。

菲律宾诉中国仲裁案背景信息

2013年1月22日，菲律宾根据《公约》关于[争端的解决](#)以及[附件七](#)关于仲裁程序的规定，向中国发出仲裁通知及权利主张，启动了菲律宾诉中国仲裁案。

2013年2月19日，中国拒绝接受并将仲裁通知退还给了菲律宾。中国自此持续重申其不接受和不参与该仲裁案的立场。然而《公约》附件七规定，在一方不参与的情况下仲裁庭仍可组成：“争端一方缺席或不对案件进行辩护，应不妨碍程序的进行”。

本案仲裁庭于2013年6月21日根据《公约》附件七规定的程序组成，以对菲律宾提交的争端进行裁决。本案仲裁庭由加纳籍法官Thomas A. Mensah，法国籍法官Jean-Pierre Cot，波兰籍法官Stanislaw Pawlak，荷兰籍教授Alfred Soons和德国籍法官Rüdiger Wolfrum组成。Thomas A. Mensah法官担任首席仲裁员。常设仲裁法院担任本案的书记官处。

菲律宾于2014年3月30日提交了详细的诉状，并于2015年3月16日根据仲裁庭对部分问题提供进一步书面论证的要求提交了补充书面陈述。虽然中国并未正式参与程序，然而中国于2014年12月7日发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关于菲律宾共和国所提南海仲裁案管辖权问题的立场文件》（“《立场文件》”），阐述了中国基于菲律宾的诉求涉及主权和划界问题以及中国菲律宾已经达成仅通过谈判协商解决争端的协议的原因，认为仲裁庭对菲律宾的诉求不享有管辖权的立场。

仲裁庭认为中国的《立场文件》事实上构成了中国关于仲裁庭对菲律宾诉求管辖权的抗辩。《公约》第288条规定：“对于法院或法庭是否具有管辖权如果发生争端，这一问题应由该法院或法庭以裁定解决”。《公约》附件七进一步规定，在一方不参与仲裁的情况下，仲裁庭“在作出裁决前，必须不但查明对该争端确有管辖权，而且查明所提要求在事实上和法庭上均确有根据”。因此，仲裁庭决定针对仲裁庭对菲律宾诉求的管辖权范围及菲律宾诉求的可受理性进行初步开庭审理。

在2015年7月7日至13日关于管辖权和可受理性问题的庭审之后，仲裁庭于2015年10月29日作出了[《关于管辖权和可受理性问题的裁决》](#)。同日发布的[新闻稿](#)中可见这一裁决的摘要。在《关于管辖权和可受理性问题的裁决》中，仲裁庭对中国在《立场文件》中提出的反对意见进行了分析，裁决（a）菲律宾提交仲裁的事项并不涉及对陆地领土的主权；（b）菲律宾提交仲裁的事项并不涉及划界；（c）2002 中国-东盟《南海各方行为宣言》并不构成排除仲裁的法律协议。仲裁庭裁定其对菲律宾提出的七项诉求具有管辖权，但不能初步裁定其是否对另外七项诉求是否有管辖权，因此对这些诉求的管辖权问题需要与实体问题一并审理。仲裁庭并要求菲律宾对其一项诉求澄清内容和限缩其范围。仲裁庭还强调，基于对当事方之间争端性质的认定，仲裁庭将不会针对双方的陆地领土主权问题和海洋划界作出任何裁决。

为了提高程序效率，仲裁庭在征求当事方意见之后，初步确定了一旦其认为对菲律宾诉求具有管辖权的情况下，对实体问题的庭审时间。在作出了《关于管辖权和可受理性问题的裁决》以及进一步征求了当事方意见之后，仲裁庭确认了之前制订的实体问题庭审时间表，并在2015年11月24日至30日进行了开庭审理。[庭审记录](#)已经在常设仲裁法院网站发布，菲律宾的主张和论证摘要请见常设仲裁法院2015年11月30日的[新闻稿](#)。

在《终局裁决》中，仲裁庭将对在《关于管辖权和可受理性问题的裁决》中保留至实体问题阶段进一步审理的管辖权问题以及仲裁庭具有管辖权的菲律宾诉求的实体问题作出裁决。

关于案件的更多信息，包括《关于管辖权和可受理性问题的裁决》，《程序规则》，早先新闻稿以及庭审记录和照片，请见 <http://www.pcacases.com/web/view/7>。

常设仲裁法院背景资料： [常设仲裁法院](#)是根据1899年海牙《和平解决国际争端公约》成立的政府间组织。常设仲裁法院共有121个成员国，总部位于荷兰海牙的和平宫。常设仲裁法院为国家、国家实体、政府间组织、私人主体间的仲裁、调解、事实调查以及其他争端解决程序提供服务。常设仲裁法院国际局目前为8个国家间仲裁案件，72个国际投资仲裁案件，以及34个涉及国家或公共主体的合同仲裁案件提供书记处服务。更多关于常设仲裁法院的信息请见<https://pca-cpa.org/cn/home/>。

2013年7月，菲律宾诉中国案仲裁庭指定常设仲裁法院作为案件的书记处。仲裁庭的[《程序规则》](#)规定，常设仲裁法院应当“为仲裁程序提供档案管理，并根据仲裁庭指令提供适当的书记处服务”。这些服务包括协助查找和指定专家；发布关于仲裁案的信息和发布新闻稿；组织在海牙和平宫进行的庭审；管理案件财务，包括管理案件费用保证金，例如支付仲裁员，专家，技术支持人员和庭审记录员的费用等。书记处也为当事方，仲裁庭和观察员国之间提供官方交流渠道。

常设仲裁法院共管理过12个主权国家在《联合国海洋法公约》附件七下提起的仲裁案，更多信息请见：<https://pca-cpa.org/en/services/arbitration-services/unclos/>。

联系方式： 常设仲裁法院；电子邮箱 bureau@pca-cpa.org